

延安市实验中学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实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610600730412517D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联系电话：0911-2215306

乙方（受托方）：延安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L8Q19E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200号

联系电话：0911-2133333（转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通过招标方式承接甲方食堂劳务外包及餐食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实验中学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外包
2. 服务模式：劳务外包，乙方仅提供食堂运营所需全部人员及餐饮制作、送餐、分餐、保洁、管理等服务；食材、厨具、设备、水电、燃气、食堂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3.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食材验收、清洗、切配、烹饪、留样、餐食制作、配餐等。
4. 负责打餐、送餐、餐具回收、清洗消毒。

5. 负责厨房、食堂、操作间、库房等区域卫生保洁与垃圾分类处理。
6. 负责食堂人员管理、考勤、培训、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
7. 配合甲方完成明厨亮灶、食品溯源、台账记录、应急处置等“校园餐”工作。
8. 服从甲方作息与供餐安排，保障教育教学与节假日值班供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

1. 全年承包总费用：¥4,56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2. 费用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培训费、健康证、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按月（寒暑假时间除外）支付，每月费用=456.5 万元 ÷ 10。

（1）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2）费用不因物价、人员工资等市场因素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4. 账户名称：延安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户账号：26902701040013940（收）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

1. 乙方按食堂规模与供餐需求足额配置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帮厨、保洁、服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持证上岗。

2.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3. 人员招聘、录用、薪酬、社保、离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

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用工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堂管理规定，落实留样 48 小时、餐具消毒、生熟分开。

2. 建立食品台账，配合甲方与监管部门检查，及时整改问题。

3. 严禁使用过期、变质、三无食材，严禁违规操作。

4. 如因食材加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食堂场地、水电燃气、厨具设备、食材及必要作业条件。

(2) 对乙方服务质量、卫生、安全、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3) 按时支付合同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4) 确保食材安全、数量准确、准时送达、且符合相关标准：无过期、变质、三无、农残超标等。

(5) 对食堂安全卫生、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应及时告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领用、加工食材，避免造成食材浪费。若就餐人数存在 50 人以上的变动，甲方提前一餐通知乙方。

(7) 协调校园管理，维护就餐秩序。

(8) 无偿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必备的办公场所。

(9) 负责食堂内部水、电、天然气、暖气的正常供应，负责电梯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确保运行安全。偶遇停水、停电、停气，甲方应启动应急预案，乙方积极配合。

(10) 为乙方员工办理出入手续。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自主管理食堂服务团队，对员工招聘、培训、管理享有自主权，保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服务人员能满足师生用餐保障需求。

(2) 保证供餐准时、菜品合格、服务规范、卫生达标，餐具消毒合格率 100%。

(3)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5)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与调度。

(6)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食材领用、加工、留样、供餐等全过程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配合甲方和监管部门随时调阅。

第七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制定的食谱每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遵照执行。

2. 甲乙双方共同设置“监督岗”，接受师生对餐食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现场监督。

3. 食堂运营期间甲方有监管责任，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经有关权威部门查证及鉴定确定属乙方加工操作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其他原因产生的原因，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建立考核机制，出现以下情形有权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 在保障期间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该行为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 在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范围服务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3) 对食堂经营、加工场所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在保障期间有严重违反合同内容或不符合考核评价机制的情形。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设施设备与资产

1. 甲方提供的设备登记造册，双方签字确认。

2. 日常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损坏及时报修。

3. 合同终止，乙方完好交还全部设施设备，遗失损坏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并在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结清。

2. 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需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费用。

3. 合同终止后的交接：

(1)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食材清理、设施设备交接等工作，并与甲方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

(2) 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占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现场物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保密条款：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师生个人信息、学校内部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2 年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附件包括：《食堂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设施设备清单》《人员配置标准》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延安市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延安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2月28日